法律领域的人工智能之利弊

随着技术革新日益加快和神经网络的突飞猛进，AI 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迅猛发展，成为了新一轮人工智能科技产业革命和产业结构性变革的重要技术驱动力量。社会各领域也对人工智能技术抱有积极的接受态度，目前已经有 19 个省份公布了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规划。无论是街上新兴的无人驾驶车辆，还是处处可见的刷脸识别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已经在潜移默化间渗透进我们的日常生活，而法律行业作为社会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其职业形式、岗位数量、相关道德准则等领域，将不可避免地受到人工智能的影响，一系列思考和讨论也由此而生：人工智能时代下人力岗位的缩减，引发法律从业者的急迫和迷茫；人工智能审判结果的责任归属问题，一度成为AI 主体性讨论的核心争议；AI 步入法律领域对人主体性的道德冲击，使人类主体产生社会普遍危机感。因此，如何正确认识人工智能进入法律领域带来的利与弊，并通过人类与人工智能的配合有效规避其弊端，将成为人工智能时代下法律职业争议的热点，在 AI 的帮助下得到更高效和精准的司法实践结果，也是社会公民共同的期望。

一 法律职业领域内的人工智能介绍

自 1956 年达特茅斯学院的夏季会议以来，人工智能这种新型科技进入大众视野，而 20 世纪 90 年代后，随着认知科学和神经网络的突飞猛进，人工智能在法律业、金融业、服务业等多个领域展露头角，屡屡博得关注。

人工智能逐渐进入法律等社科领域，是人工智能发展的必经之路。根据郭锐教授的总结，法律职业领域人工智能的发展可以大致分为四个阶段：一，法庭翻译、速记阶段，这一阶段的人工智能只需要根据字库代码选择出符合的字符，而不需要对语言内容进行理解；二，摘要助理、事实认定助理阶段，这一阶段的人工智能需要有初步理解能力，可以对案件事实进行概括分析，但是不涉及具体法律内容；三，法律适用助理、AI 仲裁员阶段，这一阶段的实现，是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飞跃式进步，这标志着 AI 可以将抽象法条与具体事实相对应，将案情与数据库中的法条进行比对，进行一些基础的要件认定，不过此时它们依然不能理解法益保护等立法原理，虽然能得到审判结果，却不明白为什么；四，能主动造法的 AI 法官阶段，可以说这一阶段的 AI 已经具有独立思考能力，可以充分理解法条背后的法理考量和立法原则，并结合现实情况，进行新法的确立[1]。四个阶段层层递进，AI 的理解能力与法律知识逐渐增加，笔者认为，目前我国法律人工智能大致处于第三阶段的初级时期，即人工智能可以进行一些基本的仲裁调解，并撰写基础性的法律文书，可以担任一些法律职业岗位，对现有法律职业有一定帮助的同时尚有较大发展和完善空间。

[1] 《人工智能伦理漫谈》，郭锐，20201124

二 法律领域的人工智能之利好

自人工智能进入法律领域后，就以其高效率、高工作时长的特点，为律师法官等法律职业人缓解压力，也对社会发展产生了重要推动作用。

首先，人工智能进入法律领域，促进大量 AI 调解员的出现，适应了调解和“无讼”的需要，促进了问题的和平解决，也节约了法律职业的人力。一方面，无讼思想是当今司法实践和法律思维中的大势所趋，因为无论以怎样的手段解决问题，其本质都是为了寻找利益平衡点，实现双赢。而在传统诉讼中双方对抗的环境下，当事人难免会彼此对立，执着于分对错、争输赢，难以相互理解、和谐共商。而无讼思想则提倡双方共同面对作为对立面的纠纷与问题，友好交流的非对抗环境下更容易发掘利益共同点，集群智也更易找到最佳解决方案。上海自贸区法庭便在商业对抗中引入 ADR 调解组织，成功率高达 64%，挽救了无数即将失败的合作案，实现了利益共赢[2]。另一方面，在司法压力日益加重的今天，调解机制更利于减轻法官压力，将问题的解决落到实处。司法的目的无疑是为了化解纠纷、维护公正。可若一味采用诉讼程序，司法系统不堪重负，反而会阻碍纠纷解决，与法治的初衷背道而驰。14 年内，我国案件数量增加了三倍，但员额制却使得法官人数不增反减，法官被迫超负荷工作，每月平均加班时长从 1991 年的 3 小时上升到 2018 年的 50 小时[3]。可如此高强度工作下，由于诉讼案件的激增，案件积压和质量折损依然难以避免。但山东高检调研组却发现，沂源县 95%的案件都可以依靠调解解决[4]。因此我们急需通过调解等方式，将矛盾化解在民间，实现案件分流，减轻司法压力，使纠纷解决更加及时、周全。在此背景下，AI 调解员的出现，不仅有效缓解了法官数量不足、工作压力大的现状，而且满足了调解案件纠纷、维护双方利益和和谐社会环境的需要。从首汽约车每天处理上万次纠纷争议的 AI 调解员，到智慧法院纷纷增设的人工智能调节室，人工智能都对减小法律职业从业者的工作压力、维护法律职业目的做出了巨大贡献。

其次，和人力相比，人工智能没有疲惫和倦怠期，不需要休息，可以完成更多工作，对法律职业起到重要辅助作用。一方面，AI 的介入分担了法律工作者的工作压力，减少了人的工作时长，并且由于 AI 可以 24 小时工作，法律职业的整体效率反而得以提高，2019 年，北京市互联网法院通过人工智能一键生成的法律文书高达十万份[5]，有效节约了时间，减轻工作压力；另一方面，格式性的法律文书交给 AI 生成，有助于法律工作者将精力集中在需要人工思考和判断的问题上，实现人与 AI 的合理分工，提高工作效率。

最后，人工智能更加理性和冷静，可以做出更客观的裁量结果。出于人的共情心理，人工调解员难免产生一定偏向，例如在家庭中承担更多工作的女调解员，在调解婚姻纠纷时会更乐意为女方争取更多利益；曾经被人拖欠过借款的调解员，在调解债务纠纷时会更偏向被借贷方。这种情感的偏移不利于公正的调解结果出现，也降低了人们对调解的接受度和信任性。进一步讲，在司法程序尚不发达的阶段，曾出现过法官为了快速结案，无视证据而草草宣判的冤假错案，而由于 AI 具有更强的综合分析能力，且不会被心理因素操控，更能做出理性判断。

---

2 《从 ADR 反思我国的民事调解现状》，邵军，2005

3 《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

4 《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09

5 北京市互联网法院，“互联网+智慧审判”方案

三 法律领域人工智能的弊端

人工智能进入法律职业，会对从业人员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这会加大法律职业的就业难度，侵损人们对法学专业的热情。我国法学职业常年处于接近饱和状态，法学已经连续五年成为就业红牌专业[6]，而 AI 的高效工作可以轻易胜任法庭书记、文书撰写等岗位，使得就业岗位减少，让本就难以就业的法律职业雪上加霜。并且，AI 的介入还会使学生产生畏难情绪，因为法科学习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就是记忆法条和司法解释，而 AI 的记忆能力远超人类，这会导致学生选择专业时认为自己处于天然劣势，对法学失去热情；另一方面，人工智能参与司法过程，会导致在职从业人员的工作重点偏移。在传统法庭上，控辩双方要对事实证据展开质疑与辩论，得到一个尽可能接近真相的客观事实还原，并由法官依照相关法条给出判决结果。但如果给出结果的法官由 AI 担任，控辩双方则会质疑 AI 采用的算法对不对、得出算法的过程有没有出现推演错误，针对证据的辩论逐渐转化为针对 AI 算法的辩论。为了解决对算法的争议，我们立法中必须允许当事人质疑算法并要求对判案 AI 进行检测，以及让该算法的工程师提交接受证质和接受询问[7]。但由于 AI 出现错误是一个概率性问题，因此这种争议很难得到答案，反而给司法过程引入了更多变量，使法律职业的从业者逐渐偏离自己的司法职责，沦陷于“算法黑洞”的博弈。

同时，关于 AI 的问责机制，也一度成为热议的焦点。在传统的工具论中，AI 并不能作为法律主体存在，其工作中出现的失误与纰漏都要由背后的设计者负责，但随着 AI 的自主程度不断升高，工具论逐渐难以适用。一方面，要充分发挥 AI 的作用，就要给予它们更高的自由度，即设计者的掌控权缩减。当算法日益复杂、控制日益减弱，人的行为与行为结果间的关系模糊化，设计者无法控制自己的设计行为可以导致怎样的结果，因此把责任归咎于设计者显然不合理；另一方面，由于法律职业中主体关系复杂，不可控因素较多，对于相似的调解，有些会表示接受，而有些人会感到愤怒甚至投诉，此时不能强求设计者在编写代码之初就预见到每种情况，因此工具论显然过于苛责。而如果要 AI 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在机器伦理学家阿萨罗看来，必须满足两个条件，即一方面它需要具有道德身份，另一方面它需要具有独立自主意识，能够进行道德判断，但就目前看来，智能机器尚不具有道德主体地位，仅仅具有调节作用而已[8]。因此，当人工智能在法律职业的工作范围逐渐扩大，其问责机制的矛盾也会不断显现，当问题出现而责任难以界定，会导致矛盾难以调和，人们对 AI 及司法机制的信任被消磨。

经由以上分析，可以发现，人们在实践中对 AI 的顾虑，多数并非来自于人们对其判断的准确性的顾虑，而是来自于它们对人类主体性地位的威胁。这也是为什么很少会有人对流水线上的生产机器产生非议，却有很多人反对人工智能进入法律职业、服务业等行业，归根到底，是因为人们认为机器进行机械化的重复劳动是没有威胁的，而当它们进入复杂多变的环境，经过似乎和人一样的思考过程并给出答案时，人类思维的独特性好像被抹除了。人工出具一份法律文书要几小时的写作，可 AI 写出一份法律文书只需要摁下一个按钮，从效率与简便来看，

---

6 《2019 年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麦可思研究院

7 《推动人工智能与法学的深度融合》，张延超，20201120

8 《我们想从机器人伦理中得到什么》，阿萨罗

人工智能对人的打击是伤害巨大的降维打击。在此前提下，反对者认为，随着AI 向法律职业领域的深入，它们的算法模式会无限贴近于人类的思考，而工作效率远超人类，因此人类社会将会被 AI 颠覆，人类沦为工具的奴隶。退一步讲，哪怕 AI 不会造成如此大的实质性伤害，甚至会为法律职业带来便利，其对人类道德主体性的侵犯依然会成为一些人反感 AI 的理由。AI 的反对者们认为，只有人类才可以在思想和实践中，被纳入“道德”的尺度进行评判，但是当 AI 承担了一些人的工作，且其后果不能由设计者全权负责，那么 AI 自身也必然会得到一些道德评价，这就侵犯了人类的道德主体性，影响了恒久以来的社会秩序。

四 法律领域的人工智能未来发展方向的设想

科技的进步与人工智能的发展，是当代社会发展的大势所趋，因此在种种争议混杂的情况下，笔者认为社会应该客观地看待人工智能，在主观上辩证地认识它，并在客观上为 AI 与人类的协作创造条件，才能促进法律领域的进一步发展。

（一）主观：辩证看待

法律职业和整个社会都应该辩证地看待人工智能，既积极接受 AI 的先进技术、拒绝故步自封，又审慎地对待人工智能、拒绝盲目冒进。理由有三：

首先，人工智能不会颠覆人类，因为它们还没有独立思考的能力，尽管在外观上看，人工智能似乎已经具有人所拥有的能力，如语音识别技术对应于人的听觉，图像识别技术对应于人的视觉，但从背后机理的角度来讲，这些技术都只是收集大量数据、利用算法流程将数据代入并得到结果[9]，由此可见，AI 并没有理解法律的能力，在法律职业中做出的判决，也不过是算法自动生成的结果。而人类社会是一个非自动生成的机器，具有不确定性，并且社会整体在自我反思中不断规划和调整路径，最终实现发展，但目前的人工智能还没有自我反思的意识，他们不会追问“我是谁”。法律职业中的人工智能所完成的，也是法庭记录、文书生成这种类似于自动生成机器的一些工作，因此不会取代人类。而侵犯到道德主体性的本质在于，人制造了和人过于相近的机器，并在它们还没有人一样的智力的时候，就要求他们去做人承担的责任和决策，人类才会感到能力与道德地位的失衡[10]。因此只要保持机器能力的平稳发展，并让它们去做能力范围内可做的事，就不会有那么大的道德危机。退一步讲，可能 AI 的确会冒犯到一些道德主体意识比较敏感的人，这种冒犯也不一定有害，就像曾经的美国只有男人可以开车，而随着福特公司的技术革新，汽车生产量远大于司机数量，于是女性也开始开车，这件事同样让一些男权主义者感受到道德主体性被侵犯，但客观来讲这并不是一件坏事，甚至还推动了社会发展。因此我们在评判人工智能时，不应该把道德地位作为一种天然判准，而要客观衡量其利弊。

其次，人工智能作为当下社会全球性的发展浪潮，我们不应该抗拒社会发展趋势，回归闭关锁国的状态，也没有能力遏制人工智能的发展，因此我们必须对新事物保有乐观积极的接受态度。一方面，AI 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智慧法

---

[9] 华宇元典法律智能研究院编，《让法律人读懂人工智能》，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年

[10] 《人工智能伦理漫谈》，郭锐，20201124

院”利用智能化设施，系统地保留多方面数据，有助于司法实践更好地应用于调解和审判；另一方面，使用人工智能能更好地保证程序的严谨，实现司法流程的正义。因此我们要警惕的并不是法律职业中的人工智能本身，而是还没有足够能力的人工智能被盲目滥用，应该一边完善 AI 的算法和算法自我检察机制，一边完善法律领域的空白领域，比如 AI 的归责机制，让 AI 在自己能力限度之内做该做的事、负应负的责，为人类的法律职业进步做出贡献。

（二）客观：协作发展

在 AI 与人类在法律领域共存的过程中，人类应该找到自己与 AI 的优势，分工配合，各司其职，以达到更好的司法效果。

一方面，要充分发挥 AI 的优势，减轻人类的工作压力，并且了解 AI 目前的技术局限，使其只承担能力范围内的职责，避免其陷入道德困境。人工智能具有严谨性和高效性，可以用于法条收集和案例检索，也可以进行一些初步的客观要件比对工作，美国 Kira 系统显示，使用人工智能审查合同中的法律条款后，审查合同所需要的时间可以降低 20%—60%[11]，这种功能可以被引入更多司法实践，在保证客观准确的前提下减轻司法人员工作量。同时，由于人工智能用语的严谨和生成文字的高效，AI 还可以进行更快捷的文书生成、文案整理工作，为法律人员减轻工作压力。由于 AI 目前尚未具有做出自主判决的能力，其担责能力和道德主体性地位也有争议，法律人要负责主观裁量的工作，充分利用自己的理解能力和主观创造性，而不是拘泥于机械性的记忆，这样才能做到 AI 与人的相辅相承。

另一方面，当代对法律人的培养方向要适应时代需要的大势所趋，拒绝闭门造车的学习方式，而要面向创造性、面向实践、面向未来，充分发挥 AI 所不具有的特性，致力于实现 AI 与人相辅相成的效果，以推动法律完善和社会进步。首先，在学生领域，法学生要坚持价值引导性和专业前沿性的学习，实现德育与深度知识的双管齐下。一方面，学生要加强对于法学的理想信念，不忘记对“人”的共情，而不是做冰冷的法条适用机器，只有这样才能发现法律实践中原则背后的例外，关心每个有血有肉的当事人的喜乐悲欢。同时，我们更不能忘却对正义的坚守，社会的法治不是冰冷的代码，正义是有温度的力量，我们要时刻牢记自己的初心和方向，才能使人真正成为法律职业的主人而不是机器的奴隶。另一方面，比起对法条死记硬背，对文书模板机械誊抄，学生更应该理解立法背后的机理，明白每一次判例背后的用意，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多思考和自我反省，这样才不会陷入和 AI 比记忆速度的僵局。其次，在法律工作者领域，也要开展对 AI 的学习活动，使他们了解人工智能的工作原理和应用前景。一方面，这有助于其直观地看清人工智能的优势，减少对人工智能的抗拒心理，做到对其充分利用；另一方面，这有助于在法律实践中客观评判其不可避免的劣势，找到提升自身能力的方向，达到与 AI 相辅相成的作用。并且，法律工作者作为法律职业内与人工智能直接接触的群体，相关知识的增强有利于他们对人工智能发展方向提出建设性建议，从而推动 AI 研究向更有实践性的方向发展。

---

[11] 《Using AI in law practice: It is practical now》,Micheal Mills, Law Practice, 20160708

五 结语

综上所述，虽然人工智能为法律领域带来诸多便利与争议，但整体而言还是利大于弊，并且人工智能的发展浪潮是整体大势所趋，因此，法律行业应该客观看待 AI，拒绝偏激地全盘接受或拒绝。同时坚持前沿性、实践性的学习，加强对人工智能领域的涉猎和理解，达到与 AI 技能互补、相辅相承的目的，为法律发展铺设更好的前景。